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陆县张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山西通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店高速出入口区域及康乐大街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张店高速出入口区域及康乐大街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平陆县张店镇张店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审管许[2024] 65 号。
- 4.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配套。
- 5.工程内容: 改造工程、硬化工程、绿化工程、景观构筑物工程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柒仟零叁拾叁元壹角叁分(¥ 4697033.13 元)
(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创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陆县张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代理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住所：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程强

承包人：(公章)

住所：山西省万荣县城新建路 95 号

税号：91140822724639440Y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59-20840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万荣

账号：04521101040004166

邮政编码：044000

锋武
印俊